

东北财经大学 2004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
宪法与行政法专业《宪法与行政学》(一) 试题 A 卷

考研加油站收集整理 <http://www.kaoyan.com>

注：1.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，写在题签（试题）上不给分。
2.答卷须用黑蓝色笔（钢笔、签字笔、圆珠笔），用红色笔、铅笔不给分。

一、概念题

- 1.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
- 2.国体
- 3.联邦制
- 4.行政税收
- 5.行政赔偿

二、简答题（每题 10 分，共 60 分）

- 1.为什么说宪法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？
- 2.我国选举权普遍性的原则表现在哪些方面？
- 3.如何理解公民权利的含义？
- 4.受委托行使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应具备的条件是什么？
- 5.行政诉讼第三人可分为哪些种类？
- 6.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有哪些？

三、论述题（每题 20 分，共 40 分）

- 1.试述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以及你对国务院机构改革重点的认识。
- 2.试述《国家赔偿法》规定的行政追偿制度。

四、案例分析题（每题 15 分，共 30 分）

1.2002 年 10 月，某县人民法院在进行体制改革时，推出一项新的举措：将原有的 8 个审判庭精简为 6 个。同时，该法院党组决定：所有的现任庭长全部免职，公开向社会招聘 6 名庭长，并公布了招聘条件，欢迎所有具备条件的人（包括本法院干部、职工）都可以报名续聘，表现不好的，予以解聘。

该项决定宣布后，县法院内部抵触情绪很大，在全县乃至全省都引起哗然。有人说，该县法院改革力度大，值得推广；有人说，这是瞎胡闹，是在违法，强烈要求有关机关坚决予以制止。

试问：（1）该县法院的改革措施是否违法？为什么？

（2）有不同意见应向哪个机关反映？为什么？

（3）发生在该县法院的这桩涉及到改革的事该怎样解决？

2.1999 年 6 月 5 日，李小光（化名）由某名牌大学法学院毕业，被分配到某县工商局工作。次年 5 月 2 日，李小光在其负责的批发市场检查时，看见一个犯罪分子正在抢劫，并将其扭送附近派出所。6 月 6 日，李小光在向个体业主于涛（化名）收管理费时，与于涛发争执，并殴打了于涛，将其摊点掀翻，造成部分家具毁损。事后 6 月 10 日，某县工商局发文给李小光以记大过处分。于涛也于 6 月 15 日，向某县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某县工商局和李小光赔偿其损失。某县工商局称，殴打于涛非本局授权行为，工商局对于涛的损失没有过错，并且经某县工商局研究，并报有关机关批准，已决定李小光转任到某县工商局某工商所工作。所以某县工商局对此事不负任何责任。

试问：（1）本案中有哪些行为属于行政行为？

（2）法院能否受理李小光和于涛的起诉？为什么？

(3) 某县工商局的辩称是否有道理？为什么？

(4) 李小光转任到某县工商局工商所，属于公务员法律关系变更的哪一种情况？该情况的基本原则是什么？

